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行政院定 109 年 5 月 19 日施行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之行政法人，由文化部監督，設置目的係考量典藏國家視聽文化資產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達成典藏視聽文化資產之公共任務。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8,66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152 萬元，收入共計 3 億 9,817 萬 2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308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48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53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4,507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32 萬元(增幅 0.71%)。謹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防範資訊安全風險，允宜積極改善資通安全稽核或審核缺失，以維資訊資產安全

影視聽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通環境提升計畫」2,045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茲說明如下：

(一)影視聽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迄尚有 3 項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建議事項待辦，允宜積極辦理

影視聽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113 年 5 月經文化部實地稽核發現 5 項應改善缺失及 9 項建議。據該中心說明略以，文化部無確切要求改善期限，惟須每半年回復改善情形，迄 113 年 10 月 9 日止，已改善 5 項缺失及辦理 6 項建議事項，尚有 3 項建議事項未辦理完竣，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或 12 月底辦理，而機房監視器系統則預計於 115 年度汰換(詳表 1)。

表 1 影視聽中心迄 113 年 10 月 9 日尚待辦理資通安全稽核建議事項概要表

文化部稽核建議事項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及改善措施
有關落實資安維護計畫之有效管理機制，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四階文件發現未訂定社交工程信件點閱與附件開啟之績效指標，建議納入。	預計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改善，將於 10 月 25 日會議討論社交工程演練郵件點閱率與附件開啟率後納入 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抽查機房人員進出登記表之監控記錄，發現硬碟送修拆除之進出紀錄(5/8 15:08~15:09)不在機房監控系統中，但在獨立之監視器中發現。建議將獨立監視器納入機房監控系統中以利管理。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兩套監視器指向同一個 NTP(網路時間協定, Network Time Protocol) 指向, 115 年編列預算汰換汰換機房監視器系統(包含監視器主機及週邊攝影機)。
抽查機房支援系統，發現沒有空調之定期保養紀錄及發電機最近之檢測紀錄。建議資訊單位應定期向該支援系統之管理單位要求最近之保養與檢(修)測紀錄備查。	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機電空調、發電機保養。

資料來源：影視聽中心提供。

(二)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影視聽中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未落實執行部分資通系統控制措施

據審計部 11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中心於 112 年 8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迄 113 年 2 月，10 項資通系統中，屬於普級 6 項系統尚有 2 項未依規定保留最近 6 個月日誌；另 4 項中級系統有 1 項雖已保留近 6 個月日誌，惟未定期審查或檢視，以及 2 項中級系統未依規定區隔開發、測試環境與正式作業環境。詢據該中心表示略以，有關圖書館網站暨業務系統、圖書館 VOD 隨選視訊系統等 2 項系統已陸續於 113 年 5 月底前調整為保存 6 個月日誌，另未定期審查或檢視之 ERP 系統預計於 114 年度導入資安監控工具納管；至於未區隔之藏品管理系統及公文系統測試環境預計在 113 年第 4 季完成建置區隔。為保護各類資訊資產安全，允宜儘速改進未落實執行之缺失。

綜上，影視聽中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經文化部實地稽核及審計部審核發現之資通缺失，尚有部分事項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完成改善。為維護資訊資產安全，允宜早於規劃

時程儘速完成缺失改善。